**角杯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**

2021年8月

目 录

（ 一）角杯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 二）角杯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 三） 角杯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 四） 角杯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 五）角杯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 六） 角杯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七） 角杯镇农业农村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八） 角杯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九） 角杯镇卫生计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十）角杯镇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十一）角杯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十二） 角杯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十三） 角杯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（一） 角杯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县 级 | 镇、村 级 |
| 1 | 机构信息 | 镇简介 | 机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办公电话、传真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 | 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 | 信息 形成 （变 更）20个工作日内 | 党政综合办公室 | 政府门户网站；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机构职能 | 镇法定职能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领导分工 | 领导姓名、职务、简历、分工 | 党政办 | 政府门户网站；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内设机构 | 内设机构名称、职责、办公电 话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基层办公室 | 名称、职能、办公地址、负责 人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行政村 | 名称、概况、负责人、联系方 式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工作制度 | 工作制度 | 党政办 | 政府门户网站；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统计信息 | 人 口统计 | 辖区内的人 口数量、年龄结 构、分布等 | 统计岗 | 政府门户网站；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农业统计 | 辖区内经济作物、农作物的面 积、产量等 |  |  |  | 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经济统计 | 辖区内大中小企业的数量、规 模、营业额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重大项目 建设 | 项目规划 | 辖区内项目规划、招商引资等 | 规划岗 | 政府门户网站；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项目推进 情况 | 各项目营业执照、土地手续、 立项手续 、环保手续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突发公共 事件 | 应急预案 | 《角杯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》 、《 角杯镇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》 、其他应急预案 | 应急岗 | 政府门户网站；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预警信息 | 上级发布的汛情、天气等各项 预警信息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应对情况 | 各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 处理情况报告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公共服务 清单 | 便民服 务事项 | 涉及到的公共服务 事项 | 便民服务中 心 | 政府门户网站；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流程及申 请资料 | 办理各项公共服务的具体流 程、 申请资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二） 角杯镇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综合 业务 | 政策 法规 文件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 法》省市县配套政策法 规文件 | 《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及相关 规定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 个 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便民服务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监督 检查 |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 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 电话 | 《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及相关 规定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 个 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便民服务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3 | 最低 最低 生活 保障 | 政策 法规 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加强和改进最低 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》 、《最低生活保 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 行） 》、省市县配套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及相关 规定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 个 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便民服务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 、办理条 件、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 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 点、联系方式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和改 进 最 低 生 活 保 障 工作的意见》 芮 城 县 民 政 局 相 关 政 策 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 个 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便民服务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审核 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 关信息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和改 进 最 低 生 活 保 障 工作的意见》 芮 城 县 民 政 局 相 关 政 策 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 个 工 作日内，公示7 个工作日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6 | 审批 信息 |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 关信息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和改 进 最 低 生 活 保 障 工作的意见》 芮 城 县 民 政 局 相 关 政 策 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0 个 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| 政策 法规 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健 全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、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 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 通知、民政部关于贯 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健全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制度的 意见》 的通知、省市 县配套政策法规文 件 | 《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及相关 规定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8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 、 办理条 件、救 助供养标准、 申请材料 、 办理流 程 、办理时间 、地 点、联系方式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进 一 步 健 全 特 困 人 员 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》 、 芮 城 县 民 政 局 相 关 政 策 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便民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9 |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| 审核 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 关信息、终止供养名 单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进 一 步 健 全 特 困 人 员 救 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》 、 芮 城 县 民 政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10 个工作 日内，公示7 个工作日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局 相 关 政 策 法规文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审批 信息 |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 关信息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进 一 步 健 全 特 困 人 员 救助供养制 度的意见》 、 芮 城 县 民 政 局 相 关 政 策 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1 | 临时 救助 | 政策 法规 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全面 建立临时救助制度 的通知》 、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临时救 助工作的意见》 、省 市县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 | 《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及相关 规定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便民服务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 、办理条 件、救助标准、申请 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 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 方式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全 面 建 立 临时救助制 度的通知》 、 临猗 县 民 政 局 相 关 政 策 法规文件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便民服务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3 | 审核 审批 信息 |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 象名单、救助金额、 救助事由 | 《 国 务 院 关 于 全 面 建 立 临时救助制 度的通知》 、 芮 城 县 民 政 局 相 关 政 策 法文件 |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4 | 残疾人补贴 | 办事 指南 | 办理事项 、办理条 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 流程、办理地点、咨 询电话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开条例》 、 《 残 疾 人 保 障法》 | 获取信息之 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,按季度公示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服务中 心■便民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15 | 审 核 审 批 信息 | 办理事项 、办理条 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 流程、办理地点、咨 询电话、残疾人补贴 对象名单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开条例》 、 《 残 疾 人 保 障法》 | 获取信息之 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,按 季度公示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三） 角杯镇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|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及新增录入 | 事项名称、办理材 料、办事方式、办 理时限、办事时间、 办理机构及地点、 咨询查询途径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 、《社会保 险法》 、《社会保 险 费 征 缴 暂 行 条 例》 |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7 个 工作 日 内 公开 | 角杯镇 人社岗 | ■便民 服务中 心■便民 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2 | 社会保障卡服务 | 社会保障卡申 领 | 事项名称、办理材 料、办事方式、办 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 办事时间、办理机 构及地点、咨询查 询途径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 、《社会保 险法》 、《人力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关于印发〈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社 会 保 障卡管理办法〉 的 通知》 |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 日 内 公开 | 角杯镇 人社岗 | ■便民 服务中 心■便民 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 | 社会保障卡启 用 | 事项名称、办理材 料、办事方式、办 理时限、办事时间、 办理机构及地点、 咨询查询途径 | 《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例》 、《社会保 险法》 、《人力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关于印发〈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社 会 保 障卡管理办法〉 的 通知》 |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7 个 工作 日 内 公开 | 角杯镇 人社岗 | ■便民 服务中 心■便民 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4 | 社会保障卡服务 | 社会保障卡密 码修改或重置 | 事项名称、办理材 料、办事方式、办 理时限、办事时间、 办理机构及地点、 咨询查询途径 |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》 、《社会保险 法》 、《人力资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印发〈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社 会 保 障 卡管理办法〉 的通 知》 |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10 个 工作 日 内 公开 | 角杯镇 人社岗 | ■便民 服务中 心■便民 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5 | 社会保障卡挂 失与解挂 | 事项名称、办理材 料、办事方式、办 理时限、结果告知、 办事时间、办理机 构及地点、咨询查 询途径 |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条 例》 、《社会保险 法》 、《人力资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关 于印发〈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社 会 保 障 卡管理办法〉 的通 知》 | 公开事项信 息形成 或变 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 日 内 公开 | 角杯镇 人社岗 | ■便民 服务中 心■便民 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四） 角杯镇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| 老年人补贴 | 老 年 人 补 贴 名称 （高龄津贴 、养老 服务补贴 、护理补 贴等） ；各项老年 人补贴依据； 各项 老年人补贴对象；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 容和标准； 各项老 年人补贴方式； 补 贴申请材料清单及 格式； 办理流程 、 办理部门 、办理时 限 、办理时间 、地 点、 咨询电话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 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 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 网站■村公 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五） 角杯镇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征地前 期准备 | 拟征收 土地公 示告知 | 在拟征收土地前，明 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 并予以公开。包括拟 征收土地用途、位置 和范围、征地补偿标 准和方式以及拟征收 土地的原用途管控 （不得抢栽、抢种、 抢建等有关规定） 。 | 《 国 务院 关于 深 化改 革严格土地 管理的决定》 | 在实地启动拟 征收土地工作 时，在村公示栏 公开。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村公示栏 |  | √面向拟 征收土地 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征地组 织实施 | 征地补 偿登记 |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 表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 、 《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 | 征地补偿登记 结束后 5 个工 作日内公开。公 示结束后，转为 依申请公开。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村公示栏 |  | √面向拟 征收土地 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 | √ |
| 3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|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 证，可依申请公开。 | 《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 、《征收土 地公告办法》 | 获得支付凭证 后，可依申请公 开。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村公示栏 |  | √面向拟 征收土地 的村集体成员 | √ |  |  | √ |

（六） 角杯镇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条件与 标准 | 农村危 房改造 对象申 请条件 |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 请条件、农村危房等 级评定相关标准、农 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 标准、农村危房改造 竣工合格标准 | 《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 、《住房城 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〈农村危 房改造脱 贫攻 坚 三年行动方案〉 的 通知》 等相关政策 文件规定 | 公开事项形成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 服务中 心■便民 服务站■村公 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 2 | 对象认 定 | 危房改 造户认 定程序 |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 序 | 《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 、《住房城 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〈农村危 房改造脱 贫攻 坚 三年行动方案〉 的 通知》 等政策文件 规定、省市相关政 策文件规定 | 公开事项形成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 服务中 心■便民 服务站■村公 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对象认 定 | 认定结 果 | 危房改造户名单 | 《政府信 息公开 条例》 、《住房城 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〈农村危 房改造脱 贫攻 坚 三年行动方案〉 的 通知》 等政策文件 规定、省市相关政 策文件规定 | 公开事项形成 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便民 服务中 心■便民 服务站■村公 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
（七） 角杯镇农业农村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群 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农业农村服 务 业 务 办 理 | 粮食直补 | 粮食直补农 户名单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 及芮 城县农业农村局相关 文件规定 | 公开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| 角杯镇人民 政府 | ■政府网站■便民服务站■村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八） 角杯镇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 级 事 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 动 | 依申请公开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财 政预决算 | 政府决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 ①收支总体 情况表。②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》 、《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》 、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 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 （财预〔2016〕 143 号） 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县政府网站 及时公开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 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 ①财政 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情况表。 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 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情况表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 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 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”、 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、 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 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 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 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 目。 |
| 2 | 财 政预决算 | 政府决算 | 机关运行经费（主要包括部门 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 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） 等情 况。 | 《预算法》 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>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县政府网站 及时公开 | 角杯镇人民政府 | ■政府网 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九） 角杯镇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 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县级 | 镇、村 级 |
| 1 | 卫生计生 | 社会抚养 费 征收 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 受理 地点及时间、违法生育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口与计划生 育法》第四十一条 《山西省人 口和 计划生 育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 十二条第四十八条《山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 第三条 《流动人 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第十六条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|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角杯镇 卫计岗 |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生育登记 服务 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 受理 地点及时间，受 理条 件、申请材料，办理流 程，咨询方 式，监督 投诉方式，收费标准及 依据。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再生育子 女审批 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 受理 地点及时间，受 理条 件、申请材料，办理流 程，咨询方 式，监督 投诉方式，收费标准及 依据。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计划生育 工作监督 检查 | 1.检查阶段责任 2.处 置阶段责任 3.信息公 开阶段责任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十） 角杯镇环保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镇级 | 村级 |
| 1 | 环保 | 农业环境和自 然生态环境监 督管理 | 1.宣传教育责任； 2.监督检查责任； 3. 制止上报责任； 4.其他法律法规规 定涉 及本项权力 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》 第 二十八条 第 二 十九条 第三十三 条 |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20 个 工作日内 | 角杯镇 环保岗 | 政府网 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十一） 角杯镇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 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 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 开 | 县级 | 镇、村 级 |
| 1 | 安全生 产 | 隐患及安全管理 | 1.重大隐患排查情况、 检查和巡查发现 的问 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.安全生产举报 电话 （12350） | 《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 (国院令第711 号） 《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 日 内 | 角杯镇 应急岗 | 政府网 站 公开 查阅点 政务服 务中心 便民服 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| 1.气象及灾害预警信 息 2.不同时段、不同领 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| 微信群 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动态信息 | 1.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动态 | 政府网 站 公开 查阅点 政务服 务中心 便民服 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十二） 角杯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 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 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 项 | 全社会 | 特 定群 众 | 主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县级 | 镇、 村级 |
| 1 | 法治服务 | 法治宣 传教育 | 1、法律法规资讯； 普法动态资讯。 2、 辖区内法治阵地建 设信息及法治文化 作品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 发，中央宣传部、司法 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 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—2020 年） 》、山西省“七五 ” 普法规划 | 20 个工 作日 内 | 角杯镇 司法岗 | 政府网站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法律咨 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平台、网络平台、法 律热线等咨询服务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点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公共法 律服务 平台 | 1、公共法律服务平 台建设相关规定。2、大王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及村公共法 律服务站的具体地 址。 3、12348 公共 法律服务热线电话4、中国法律服务网 和山西省法律服务 网的网址。 5、三天 平台提供的公共法 律服务事项清单及 服务指南 |  |  |  | 政府网站公示栏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（十三） 角杯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 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 公开 | 县级 | 镇、 村级 |
| 1 | 公共文化服 务 | 公共文化 机构免费 开放信息 | 1.机构名称 2.开放时 间 3.机构地址 4.联 系电话 | 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《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 美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 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》 《文化馆服务标准》 《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 《角杯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| 角杯镇 文化岗 | 政府网站便民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组织开展 群众文化 活动 | 1.机构名称 2.开放时 间 3.机构地址 4.联 系电话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下基层辅 导、演出、 展览和指 导基层群 众文化活 动 | 1.机构名称 2.开放时 间 3.机构地址 4.联 系电话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举办各类 展览、讲 座、信息 | 1.机构名称 2.开放时 间 3.机构地址 4.联 系电话 | 《非物质文化 遗产法》 |  |  |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非物质文 化遗产展 示传播活 动 | 1.机构名称 2.开放时 间 3.机构地址 4.联 系电话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